



Dec 4, 1991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5/15号决议提出的。

萨尔瓦多

2. 自我上次在1990年11月8日提出报告(A/45/706-S/21931)以来，关于萨尔瓦多的谈判已取得稳定的进展。去年10月31日，双方同意我的私人代表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是因为1990年7月26日通过《圣何塞人权协定》(A/44/971-S/21541)后，双方曾于8月和9月份在哥斯达黎加连续两轮会谈，都无法就1990年5月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商定实质性议程(A/46/552-S/23129)、特别是武装部队问题取得进展。在要求我的代表加强发挥的作用中，包括提出一套办法作为谈判的基础。在同一天，我的代表就提出了一份关于武装部队的工作文件。在以后的谈判过程中，该份文件已经过几次修改。

3. 1990年12月至1991年2月，我的代表参加了双方之间四轮直接会谈，并经常往来于双方之间。虽然在武装部队问题上陆续取得进展，但双方未能就此项目达成

一项正式协议。1990年3月，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提出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后，双方同意紧缩会议日程，继续谈判，其中优先讨论谈判第一阶段所包括的三个问题：武装部队、宪政改革和停火安排。

4. 1991年4月4日，我将上述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S/22494附件一)。我强调，谈判的时间有限，因为宪政改革必须在连接两届议会中核可，并在该届议会于1991年4月30日闭会前提出。

5. 经过几个星期的冗长谈判，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于1991年4月27日签署了《墨西哥协定》(A/46/553-S/23130)，其中包括一系列的宪政改革，主要涉及武装部队的作用及武装部队服从于民政当局，在武装部队之外建立国家民事警察，司法制度、人权和选举制度。此外还就这些问题达成若干补充协议，其中包括需要次级立法的问题。双方还达成协议设立一个事实委员会，由秘书长听取双方意见后任命三人组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对社会造成极大影响，亟需使公众了解事实真相。四月份在墨西哥会谈期间，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分别与双方单独进行会谈，充分地讨论了停火安排问题。副秘书长准备了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双方。

6. 1991年5月和6月，按照4月27日在墨西哥商定的紧缩会议日程，先后在委内瑞拉卡拉瓦列达和墨西哥克雷塔罗进行两轮会谈。会谈的目的是就武装部队问题优先达成一项政治协议，并就在联合国核查下停止武装对抗问题达成必要的协定。除了我的私人代表外，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也参加了关于停火安排的会谈。虽然在设立国家民事警察问题上取得进展，但在停火安排上却并无很大进展。

7. 《日内瓦协议》和《加拉加斯协议》要求实现停火，同时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但结果如何无法保证。签订《墨西哥协议》后进行的谈判表明，根据上述两个协议分两个阶段实现停火十分困难。在这两个协议的范围内，马解阵线坚决要求停火安排必须使其能够保存军事力量，而政府不接受这种安排。

8. 1991年7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第一次拉丁美洲首脑会议时，我分别会

见了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阵线总指挥部。我还会见了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三国总统以及西班牙政府主席，以评价进展情况。他们四人是秘书长之友。在会晤过程中，我们特别讨论了是否应该审查分两阶段谈判的问题，探讨是否可以在一个阶段内完成谈判，以期在停火前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马解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参与萨尔瓦多的公民生活、机构生活和政治生活。在瓜达拉哈拉，他们四人发表了声明，坚决支持谈判进程，尤其是支持我的努力。

9. 美国国务卿和苏联外交部长1991年8月1日的联名来信，我在答复时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指出当时谈判已进入紧要关头，他们怎样能够帮助我打破谈判的僵局(S/22963)。我指出，要在现有成就之外更上层楼，并实际实现停火，必须解决一些基本问题。我的私人代表在这个时期内往返于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阵线指挥官之间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10. 1991年8月30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已邀请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阵线总指挥部于9月16日和17日来纽约联合国总部，这样我可以亲自同他们磋商，当面解决关于马解阵线成员重新纳入社会的保障和条件问题，从而进一步推动谈判进程。根据《日内瓦协议》和《加拉加斯协议》，要在谈判第二阶段即停火之后才讨论这些问题。这次磋商实际上继续到9月25日。这一天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和马解阵线总指挥部代表在我面前签署了一项协议，称为《纽约协议》。

11. 我十分希望《纽约协议》(A/46/502-S/23082)将打破谈判的僵局。该协议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规定设立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由政府的两名代表、马解阵线的两名代表、以及目前在萨尔瓦多议会有席位的每个政党或联盟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和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一名代表将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检查和监督各方达成的所有政治协定的实施情况。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监测和民间参与关于武装部队和其他议程项目的谈判所引起的一系列变化的机制。委员会是一个强制性磋商机制，讨论影响协定实施的所有主要决定。委员会将于停火协议签署后八天之内正式开始工作。委员会的成立需由法律认可。该

协议还包括关于净化武装部队。武装部队的理论和训练制度、建立国家民事警察以及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条款。双方还商定一份题为“密集谈判”的文件(A/46/502/Add.1-S/23082/Add.1, annex)。该文件是《纽约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规定应在停火以前就所有实质性项目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停火期限应预先确定，时间不宜长，但需开展大量活动；停火期间不进行实质性谈判，而只是实施各项协议。该文件还列出应在停火以前谈判解决的议程上的实质问题。

12. 1991年9月30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10月12日将恢复谈判，并且按照《纽约协议》已为谈判的最后阶段创造了条件。我建议武装对抗双方此时不妨采取一种逐步停止敌对行动的暂时解决办法。我还建议，如果接受上述建议，暂时解决办法中可以包括一个简单的联络机制就是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去双方的指挥部。安全理事会第714(1991)号决议特别重申，坚决支持迅速完成和平进程，表示愿意支持解决办法的实施。并敦促双方最大限度地继续克制，特别是对平民百姓，以便为谈判最后阶段的圆满结束创造最佳气氛。

13. 《纽约协议》请联合国帮助实施协议。其中一项请求是协调有关成立国家民事警察的咨询服务和支助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我于1991年10月8日至23日派了五名专家去萨尔瓦多，以便根据谈判达成的谅解和协议针对萨尔瓦多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拟订建议。为此，他们访问了萨尔瓦多当局、马解阵线代表和对此感兴趣或有专门知识的许多社会阶层代表。他们关于国家民事警察的建立和职责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已分发给谈判双方。

14. 在纽约作出的建立和平委员会的决定促使各政党加紧了活动，从而扩大了支持和平进程的政治基础。和平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已举行了几次会议，不等委员会正式成立就作好准备，要承担将要担负的实质性职责。我对这些发展情况表示赞赏。

15. 谈判在1991年10月13日至21日和11月3日至16日进行，目前正在墨西哥几乎不间断地紧张进行着，我的代表始终积极参加谈判。双方一再伸明他们希望尽快就

剩余的极其复杂的问题达成协议。马解阵线11月16日单方面决定停止攻击行动，克里斯蒂亚尼总统迅速作出有利反应，这都是积极的发展。从那时以来，武装对抗似乎大大减少了。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情况，只能增强萨尔瓦多人民对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冲突的信心，但是如果沒有具体协议和独立的监督，它本身也是很脆弱的。萨尔瓦多有些团体虽然日益孤立，但是高声反对谈判进程，对于它们认为支持谈判的任何人，不断发出威胁声明。不过我坚信，在这个谈判的最后阶段，谈判各方以及萨尔瓦多政治主体和全体人民一定会坚定地走自己选择的道路。在这个向持久和平转化的微妙阶段，在停火之前和停火以后，都将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

16. 在整个过程中，我和我的私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都不断地同能给我提供协助的若干国家政府密切合作。我真诚地感谢它们，特别是感谢曾提供有力的支持和鼓励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17.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1990年3月30日，旨在共和国政府充分支持下行事的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一个代表团于奥斯陆签订了一项“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协定”，以期开始一项进程。通过这项进程设法和平解决国家问题，最后实现和平及加强危地马拉民主的实行和参与（参看A/45/706-S/21931第29和30段）。我又指出，根据《奥斯陆协定》，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代表与危地马拉不同的政治、商业、宗教及社会部门的代表在民族和解委员会调解员兼主席及我任命的观察员列席情况下于1990年举行了5次会议。我表示希望签订《奥斯陆协定》所开始的过程将继续危地马拉的和解与和平进程并为其作好准备。

18. 1991年4月26日，在1990年底选举中当选总统的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执政的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墨西哥城签署了一份《关于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程序的协定》（A/45/1007-S/22563，附件）。在该项协定中，他们同

意与担任调解员的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阁下和担任观察员的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举行会谈。依照该项协定，双方保证展开谈判进程，以便尽早签订一项促进稳定而持久的和平协定，其中体现政治协议，并规定当事方如何实施和执行这些协议以及联合国或当事方共同指定的任何其他机构如何核实其执行情况。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议定双方在调解员和观察员列席的情况下举行直接会议进行谈判，或通过调解员并在观察员列席的情况下举行间接会议进行谈判。双方同意不单方面退出谈判，并按照议事规则不中断谈判，直至谈判议程完全结束。他们保证在完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做到以诚相见，重申达成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政治协定的明确决心，以便早日最后结束危地马拉国内的武装冲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保证派出高级别代表参加谈判，以便按照现行宪政结构谈判和缔结政治协定。

19. 在4月墨西哥城举行的同一次会议上，在调解员及我的代表的参与下，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订了一项总纲领协定(A/45/1009-S/22573, 附件)，包括的项目如下：民主化，人权，民主社会中文官权力的加强和军队的作用，土著人民的独特性和权利，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社会经济方面，土地状况，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的居民，建立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基础，最后停火安排，执行、完成及核查各项协议的时间表，签订一项关于稳固而持久和平的协定以及解散部队。

20. 对程序和议程达成协议后，当事方先后在6月和7月于墨西哥的奎尔纳瓦和克雷塔罗就实质问题举行了两轮直接谈判，终于在1991年7月25日于克雷塔罗签订了本报告附件内的关于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民主化纲要协定。接着当事方在1991年9月和10月于墨西哥城就人权项目举行了两轮会谈。尽管这些会谈为缩小当事方之间的分歧作出了重大进展，当事方在10月同意调解员和观察员将与他们举行一连串穿梭会议，以进一步促进谈判过程并对人权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达成实质性协议。调解员和我的代表目前正在这些会谈，我希望不久能够见效。我觉得有责任指出，

尽管双方从速议定程序和一般议程，可是谈判进展速度未如理想。我希望在人权领域缔结一项关于具体、可核实措施的协定能够恢复这个过程的活力，我认为这点对于克服危地马拉多年来面对的严重问题极为重要。

21. 自今年初以来，我的代表经常出差会见塞拉诺总统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司令。我本人与塞拉诺总统也会晤了两次，一次是1991年7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的第一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期间，别一次是在塞拉诺总统最近访问联合国期间。

萨尔瓦多观察团

22. 1991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决定，根据我的建议(S/22494和Corr.1和Add.1)，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由安理会领导。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是监督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作为仍有待理事会批准的一项维持和平综合行动的一部分。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最初任务(已延长至1992年6月30日)是核查双方遵守《圣何塞人权协定》(A/44/971-S/21541附件)的情况。观察团从1991年7月26日起开始作业，现已经站稳了脚，总部设在圣萨尔瓦多，另外还在圣萨尔瓦多、圣米格尔、圣维森特和圣安娜设立了四个地区办事处，在查拉特南戈和乌苏卢坦设立了办事处。它的业务组包括人权观察员、法律干事、政治干事、警察观察员和军事联络员。它已在政治和业务两级同双方建立了工作联系，并且得到他们的充分合作。萨尔瓦多观察团至1991年10月30日为止的两份报告(A/45/1055-S/23037和A/46/658-S/23222)反映了观察团的活动及其观察结果。

中美洲观察团

23. 自从去年的报告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和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分别三

次延长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同时,中美洲观察团的规模已经缩小,现共有军事观察员132名。中美洲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到1992年4月30日结束。安全理事会已要求我在1991年2月6日前提出报告,其中顾及该区域内表明应当重新考虑观察团现有规模或其前途的任何事态发展。

安全委员会

24. 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设安全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由联合国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官员参加。会议的地点分别为洪都拉斯的特古西加尔巴(1990年11月23和24日)、尼加拉瓜的马那瓜(1991年4月12和13日)、危地马拉城(1991年9月19和20日)和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1991年10月24和25日)。

25. 在特古西加尔巴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武器库存的示范报告、库存核查、地雷问题和解除平民武装等事项。马那瓜会议继续这一工作,并讨论了加强中美洲观察团问题。关于武器库存,委员会同意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该问题,但在危地马拉城对此问题几乎毫无进展。然而,委员会表示赞同由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拟订的核查机制,该小组委员会在该年度中召开了若干次会议。

26. 委员会在圣何塞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由洪都拉斯在1991年7月于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总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安全条约。

附 件

克雷塔罗协定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于关于实现民主化以期以政治方法寻求和平的会议结束之际，对墨西哥政府和人民在会议于7月22日至25日在克雷塔罗城举行期间给予的盛情款待和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支持表示感谢。会议于今天结束，签署此一历史性协定。

1991年7月25日于墨西哥克雷塔罗

关于实现民主化以期以政治方法寻求和平的框架协定

“克雷塔罗协定”

为了实现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所定的目标，并按照1990年3月30日《奥斯陆协定》的规定，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团，根据《奥斯陆协定》，在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先生作为调解员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参加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作为观察员列席的情况下，进行了谈判，并就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总议程项目“民主化”达成协议如下。

考虑到：

1. 危地马拉社会各政治力量和各阶层都表示希望实现和平、民主和社会正义。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协议展开谈判进程，其最终目标为以政治方法寻求和平，加强职能性和参与性的民主并奠定促进民族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从而保证民主共存和实现共同惠益。
3. 处理民主化问题可以建立一个全面框架，以一贯地处理谈判进程中要讨论的其他项目。
4. 危地马拉需要保证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民主化的措施。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承认它有责任执行符合民众利益和保证国家民主化的措施。

5. 讨论在墨西哥通过的总议程后产生的程序和协议对加强职能性和参与性民主的进程至关重要，调解员因此应客观地和公正地将其内容通知危地马拉人民。
6.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达成的任何政治协议必须能反映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正当愿望并导致体制措施和向共和国议会提出的宪政改革提案，此一提案应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奥斯陆协定》、《埃斯科里亚尔

协定》和《墨西哥协定》的框架和精神。

因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协议：

一、加强职能性和参与性民主必须：

- (a) 着重平民社会；
- (b) 发展民主机构；
- (c) 切实实施法治国家；
- (d) 永远消灭政治迫害、选举作弊和协迫、滥用军事权力和军事压力以及反民主和颠覆行动；
- (e) 无条件尊重人权；
- (f) 武装部队服从文职权力；
- (g)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身分和权利；
- (h) 所有危地马拉人都能根据社会正义的原则得到和享受国家生产和自然资源的惠益；
- (i)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民众切实获得重新定居。

二、民主化指保证和促进一般平民直接或间接在各级政府参与政府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并承认国内一切社会集团有权享受公平和合理的劳工关系，自己本身的文化和组织形式，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

三、本协定必须广泛通知危地马拉人民，尤其是参加根据《奥斯陆协定》举行的会议对话和民族对话的阶层，调解员必须通知他们，以确保充分了解《协定》。

四、本协定应予以登记和构成关于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协定的一部分，并应作为审议将来谈判的其他项目的框架，同时考虑到每一项目的特别问题和有关的特定关切点。

1991年7月25日于墨西哥克雷塔罗。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共和国总统府秘书长

曼努埃尔·孔德·

奥雷利亚纳(签名)

都市和农村发展部长

马诺洛·本德菲尔特·

阿莱霍斯(签名)

内政部长

费尔南多·乌尔塔多·

普雷姆(签名)

国防参谋部副参谋长

何塞·加西亚·萨马约亚

准将(签名)

军旅仪仗队司令

马里奥·雷内·恩里克斯·

莫拉莱斯准将(签名)

机械化宪兵司令

胡利奥·巴尔科尼·图西奥斯

参谋部上校(签名)

国防参谋部情报局长

马科·冈萨雷斯·塔拉塞纳

参谋部上校(签名)

共和国总统府特别顾问

埃内斯托·比特里·

埃切瓦里亚(签名)

共和国总统府特别顾问

鲁文·阿未尔卡·布尔戈斯·

索利斯(签名)

共和国总统顾问

何塞·路易斯·阿森西奥·

阿吉雷(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司令(签名)

罗兰多·莫兰司令(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弗朗西斯科·比拉格兰·穆尼奥斯(签名)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签名)

马里奥·卡斯塔涅达顾问(签名)

民族和解委员会代表

特雷莎·博拉尼奥斯·德萨尔科(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斯·利斯特瓦(签名)

阿方索·卡夫雷拉·伊达尔戈(签名)

奥利韦里奥·加西亚·罗达斯(签名)

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

调解员

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阁下(签名)

联合国代表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签名)
